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83.01.14	82 學年度中文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85.12.11	8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0.04	8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2.13	8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2.21	89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通過
90.09.26	9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3.26	90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通過
93.04.21	9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01	9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08	92 學年度第 11 次院教評會通過
97.06.19	9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2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2.09.25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8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02.27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05.21	102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03.01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03.29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20	105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05.15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05.16	10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4	106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07.06	陳核通過

- 一、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及本校、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
- 二、凡符合本校與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之教師，得於每學期正式上課日一週前向系主任申請升等，並提交下列資料：
 - (一)「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送審資料項目表」所列初審應繳資料及表件。
 - (二)文學院教師升等初審作業規定之表件。
 - (三)「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升等計分表」(學術研究類或教學研究類)及相關資料。
 - (四)送審著作一式四份。
- 三、系主任接獲教師升等之申請後，將上述資料公開陳列(一週)，供全系教師閱覽，隨後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並於當學期正式上課後十日內，將通過資格審查者資料彙送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著作審查。
- 四、擬升等教師所提送審著作應符合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著作審查由院長聘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擬提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院長得增列審查人選)，簽請院長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圈定三人後，由文學院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本系初審。外審學者應迴避申請人原畢業學校之教授。
- 五、依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升等教師之學術研究或教學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評定成績，成績總分達七十分(含)以上者通過初審。本系教師升等初審其計分比例與項目如下：

(一) 學術研究類：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

學術研究與教學績效計分方式依「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計分表－學術研究類」所列項目計分。服務成績計分方式依「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升等服務成績評分原則」所列項目計分。

(二) 教學研究類：教學研究佔百分之六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三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

教學研究與教學績效計分方式依「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計分表－教學研究類」所列項目計分。服務成績計分方式依「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升等服務成績評分原則」所列項目計分。

六、初審結果若不通過，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於初審結果若有異議，得依本校相關辦法及程序提出申復（或申訴）。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